（上接 C3 版）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嘉兴瀛通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张平华	5.50	3.47
2	谢正乾	38.50	24.31
3	蔡源龙	22.00	13.89
4	林信忠	22.00	13.89
5	江秉儒	22.00	13.89
6	张文盈	15.40	9.72
7	杨朝钦	13.75	8.68
8	江文耕	13.75	8.68
9	张明锋	5.50	3.47
合计		158.40	100.00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承诺

员工持股平台嘉兴尚通、嘉兴润通、嘉兴瀛通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同时，公司全体股权激励对象均已在股权激励协议中约定，股权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和 60 个月后，解锁的股份数量分别为其获得的股权激励股份总数的 30%、25%、20%、15%和 10%。若股权激励对象的股份是分批次获得的，则每批次获得的股份均按上述条款执行。

五、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6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2,200 万股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持股数（万股）	发行前 持股比例(%)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发行后 持股比例（%）	限售期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张平华	2,456.1042	37.2137	2,456.1042	27.9103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
	嘉兴尚通	528.9636	8.0146	528.9636	6.0110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
	沈文忠	411.1470	6.2295	411.1470	4.6721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宁波易辰	306.5832	4.6452	306.5832	3.4839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陆高飞	278.1042	4.2137	278.1042	3.1603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银河源汇（SS）	240.4380	3.6430	240.4380	2.7323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杭州华睿	193.9542	2.9387	193.9542	2.2040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苏州方广	161.6274	2.4489	161.6274	1.8367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刘斐	140.6526	2.1311	140.6526	1.5983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杭州荷塘	129.3006	1.9591	129.3006	1.4693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张明锋	122.1660	1.8510	122.1660	1.3883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金凯东	122.1660	1.8510	122.1660	1.3883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宁波厚普	119.0178	1.8033	119.0178	1.3525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上海沣时扬	118.0674	1.7889	118.0674	1.3417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上海沣敏扬	118.0674	1.7889	118.0674	1.3417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上海轩鉴	118.0674	1.7889	118.0674	1.3417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希扬璞信	103.4418	1.5673	103.4418	1.1755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常州沣时扬	96.1752	1.4572	96.1752	1.0929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宝通辰韬	96.1752	1.4572	96.1752	1.0929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陈红霞	96.1752	1.4572	96.1752	1.0929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杭州立元	82.2294	1.2459	82.2294	0.9344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张杰	75.7350	1.1475	75.7350	0.8606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嘉兴聚数银	67.8810	1.0285	67.8810	0.7714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唐春江	59.1756	0.8966	59.1756	0.6725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张江东	58.1856	0.8816	58.1856	0.6612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梁沛航	47.1306	0.7141	47.1306	0.5356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徐海英	47.1306	0.7141	47.1306	0.5356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长兴恒彤	43.2762	0.6557	43.2762	0.4918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杭州岱奇	36.7884	0.5574	36.7884	0.4181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杭州透视	32.3268	0.4898	32.3268	0.3674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曹志为	32.3268	0.4898	32.3268	0.3674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胡燕萍	32.3268	0.4898	32.3268	0.3674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杭州文广（SS）	29.0928	0.4408	29.0928	0.3306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中润光学资管计划	—	—	183.3379	2.0834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国信资本	—	—	110.0000	1.2500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24 个月
	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份	—	—	81.8001	0.9295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1,824.8620	20.7371	—
合计		6,600.00	100.00	8,800.00	100.00	—

（二）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
1	张平华	2,456.1042	27.9103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
2	嘉兴尚通	528.9636	6.0110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
3	沈文忠	411.1470	4.6721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4	宁波易辰	306.5832	3.4839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5	陆高飞	278.1042	3.1603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6	银河源汇	240.4380	2.7323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7	杭州华睿	193.9542	2.2040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8	中润光学资管计划	183.3379	2.0833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9	苏州方广	161.6274	1.8367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10	刘斐	140.6526	1.5983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合计		4,900.9123	55.6922	—

本公司无特别表决权股份。

（三）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2023 年 2 月 2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3.88 元 / 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 52,536.00 万元。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 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跟投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获配股数 110 万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为 2,626.80 万元。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信证券中润光学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润光学资管计划”））

中润光学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数 183.3379 万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及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为 4,399.9995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国信证券中润光学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设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21 日

（3）募集资金规模：4,400 万元（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4）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实际支配主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参与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	张平华	董事长、总经理	1,140	25.91%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2	陆高飞	董事	250	5.6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3	金凯东	董事	250	5.6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4	张明锋	董事	250	5.6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5	张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0	5.68%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6	唐春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50	5.68%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7	盛亚茗	总经理助理	130	2.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	向诗文	研发中心总监	140	3.18%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	张卫军	营业中心总监	100	2.2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0	徐辉	子公司总经理	130	2.95%	大连浅间	核心员工
11	陆春风	品质中心副总监	130	2.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2	彭浙海	管理中心副总监	130	2.95%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3	张君	生产运营中心副总监	100	2.2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4	高丹平	玻璃混合事业中心部长	120	2.73%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5	厉冰川	研发中心部长	100	2.2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6	宋奎	生产运营中心部长	100	2.2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7	徐云彤	研发中心副部长	100	2.2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8	严振兴	生产运营中心副部长	100	2.2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19	朱银和	生产运营中心副部长	100	2.2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0	罗积来	品质中心副部长	100	2.2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1	赵志远	玻璃混合事业中心副部长	110	2.50%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2	徐林	玻璃混合事业中心副部长	110	2.50%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3	杨云霞	玻璃混合事业中心副部长	110	2.50%	发行人	核心员工
24	蔡平平	研发中心副部长	100	2.27%	发行人	核心员工
合计			4,400	100.00%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中润光学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及相关费用。

（7）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审议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高管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具体安排的议案》。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万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合计（万元）	限售期（月）
1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10.0000	5.00%	2,626.80	0.00	0.00	24
2	中润光学资管计划	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83.3379	8.33%	4,378.109052	21.890545	4,399.999597	12
合计			293.3379	13.33	7,004.909052	21.890545	7,026.799597	-

2、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限售期安排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中润光学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2,200.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

二、发行价格：23.88 元 / 股

三、每股面值：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65.36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2.67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0.37 元（按照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8.95 元（按照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2,53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4,617.01 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47 号”《验资报告》。

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项目	金额（万元）
1、保荐费用	300.00
2、承销费用	4,689.48
3、审计及验资费用	1,523.58
4、律师费用	924.53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7.55
6、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23.85
合计	7,918.99

注：上述发行费用中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十、募集资金净额：44,617.01 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20,582 户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资料

天健会计师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97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润光学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 1 一 9 月的财务报表及附注未经审计，但已经天健会计师审阅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10126 号）。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经营情况简要分析

（一）整体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后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之间，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经营情况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从外部经济环境上来看，自 2022 年 3 月份以来，国内疫情反复冲击，部分地区发生了严重程度仅次于 2020 年年初的第二轮疫情严重冲击，且受国际地缘政治冲突的爆发等多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下游安防项目的推进节奏放缓，传统安防行业的整体需求受到一定不利影响，2022 年前三季度同行业主要可比公司，如联合光电、宇瞳光学的营业收入同比下滑。2022 年第三季度公司数字安防产品的销售收入出现一定幅度下滑，使得 2022 年 1-9 月公司数字安防产品销售收入同比有所下滑，但得益于机器视觉、其他新兴领域的产品收入快速增长，平滑了外部环境波动带来的阶段性冲击，综合影响下主营业务收入整体仍保持小幅增长趋势，体现了公司面对外部不利环境具有较好的业绩韧性。但若疫情持续影响、安防行业景气度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数字安防产品的收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2022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合理预计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9,800 万元至 41,500 万元，同比增长 0.38%至 4.67%；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00 万元至 4,250.00 万元，同比增长 5.70%至 18.22%；预计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250.00 万元至 3,700.00 万元，同比增长 1.08%至 15.08%。

前述 2022 年度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杭州银行嘉兴分行营业部	3304040160000827581
2	中国农业银行嘉兴科技支行	19380401040066888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21928192910620

二、其他事项

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发行人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中润光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愿意推荐中润光学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保荐代表人：楼瑜、钱婧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1766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国信证券为本公司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楼瑜和钱婧，具体情况如下：

楼瑜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先后主持、参与宝鼎重工（002552）、中威电子（300270）、初灵信息（300250）、思美传媒（002712）、天马股份（002122）、汉鼎宇佑（300300）等多个项目的辅导、申报工作，担任大华股份（002236）2013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新坐标（603040）、皇马科技（603181）、思创医惠（300078）2017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威电子（300270）2018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众望布艺（605003）、贝泰妮（300957）的保荐代表人。

钱婧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股票业务质控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先后参与完成了卫星化学（002648）IPO、宁波高发（603788）IPO 项目，卫星化学（002648）非公开发行项目，慧景科技新三板挂牌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平华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收盘价格应相应调整；

（3）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应相应调整；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嘉兴尚通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非独立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陆高飞、金凯东、张明锋、杨希、张杰及唐春江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收盘价格应相应调整；

（3）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应相应调整；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7）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张卫军、彭浙海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监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张云涛、陈三忠、向诗文、厉冰川、林信忠、江秉儒和蔡源龙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持股 5%以上的股东沈文忠、徐海英、宁波易辰、宝通辰韬、上海沣时扬、上海沣敏扬、常州沣时扬、希扬璞信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 / 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本人 /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 / 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4）上述承诺为本人 / 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 / 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上述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 / 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 / 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3）本人 /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人 / 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 / 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司相关责任主体承诺如下：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公司股票持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将严格按照《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后，方可聘任。

本公司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张平华承诺：

（1）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持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将严格按照《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及方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进行决议时，本人承诺就审议该等回购股份议案时投赞成票。并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3）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本人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可延迟发放本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